

ICS. 67.060

X11

备案号: 500 49 3 S-2020



Q/XXC

重庆小香村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XC 0005 S—2020

五谷杂粮制品



2020-10-04 发布

2020-10-14 实施

重庆小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重庆小香村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小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海林

本标准批准人：曾飞

本标准于 2020 年 10 月 04 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备案有效期为3年。

五谷杂粮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五谷杂粮制品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或者糙米、玉米、黑豆、红小豆、荞麦、燕麦、绿豆、薏仁等粮食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适量添加或不添加莲米、花生、银耳、百合、红枣、红薯、南瓜、水产制品等辅料，经选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五谷杂粮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2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五谷杂粮

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1.2 其他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色容器中，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目测、鼻嗅、口尝。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4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0.19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2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 / (mg/kg)	≤ 0.02	GB 5009.17
砷(以 AS 计) / (mg/kg)	≤ 0.2	GB 5009.11
铬(以 Cr 计) / (mg/kg)	≤ 1.0	GB 5009.123
苯并(a)芘 (μg/kg)	≤ 5.0	GB 5009.27

3.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相关公告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

3.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配方、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同一批产品。

4.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kg 的样品。样品分为 2 份，1 份检样，1 份备样。型式检验加倍抽样。

4.3 检验分类

4.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 3.2、3.3、3.7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
- c) 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有改变时；
- d)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以上（含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以复检备用样品或以相同批次产品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如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标签

应符合 GB/T 191、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2 包装

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

5.3 运输、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